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3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賴佳渝

被告 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季穎

被告 高可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99,42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4日以被告林季穎、高可擎為連帶保證人，向伊聲請融資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伊依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之申請，分別撥款入其指定帳戶，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後變更授信期間之到期日至116年8月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機動計算，違約時為2.22%（計算式： $1.72\% + 0.5\% = 2.22\%$ ），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加

01 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2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  
03 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附表  
04 一所示之本金，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  
0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借  
10 貸約定條款、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連帶保證書、貸款契約  
11 變更同意書、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放  
12 款利率查詢表、放款交易明細、撥款申請書、財團法人中小  
13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8頁、  
14 第85至93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  
16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利息及違  
18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2 法官 蒲心智

23 法官 陳俞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陳奕廷

29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30

貸放金額	未依約還款日	迄今尚欠本金
91萬7,802元	114年10月9日	41萬6,594元

(續上頁)

01

367萬1,205元	114年10月9日	166萬6,376元
470萬3,998元	114年10月15日	188萬4,911元
117萬6,000元	114年10月15日	47萬1,224元
537萬5,996元	114年9月21日	244萬8,253元
134萬4,000元	114年9月21日	61萬2,064元
		合計:749萬9,422元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1	41萬6,594元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66萬6,376元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88萬4,911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47萬1,224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244萬8,253元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61萬2,064元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